

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编号：平自然资罚字[2019]361号

当事人：李安民

身份证号：410402197406034538
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薛庄乡西澧4号

本机关于2019年5月16日对李安民未经批准非法占地建房一案立案调查。经查，你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，擅自于2018年3月在新城区澧阳镇占用西澧村集体土地建房的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二条第三款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。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。”的规定。

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：

1、询问笔录；2、非法占地现场勘测宗地图、现场勘测笔录及地类认定说明；3、土地利用现状图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的认定；4、非法占地现场照片等。

本机关已于2018年6月17日依法向你送达了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你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申请，视为放弃权利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“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，非法占用土地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，……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，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，可以并处罚款”、《河南省实

施《土地管理法》办法》第六十六条“非法占用土地，……处以罚款的，按下列标准执行：……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”、《河南省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及其配套法规行政处罚裁量标准》第五条第二项第一目“轻微违法行为……占用其他耕地面积在 2000 平方米（含 2000 平方米）以下；占用其他土地面积在 3335 平方米（含 3335 平方米），处罚标准：……其他耕地每平方米处以 10 元罚款，其他土地每平方米处以 3 元罚款”的规定，对其进行处罚：

1. 责令该当事人将非法占用的 884.1 平方米土地退还西澁村集体。

2. 限该当事人 15 日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 884.1 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、恢复土地原状。

3. 对该当事人非法占用的 884.1 平方米土地（其中 396.6 平方米其他耕地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，计 3966 元； 487.5 平方米其他土地处以每平方米 3 元罚款，计 1462.5 元）。共计罚款：伍仟肆佰贰拾捌元伍角（5428.5 元）。

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：你应当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城分局领取缴款单，将罚款缴至平顶山市新城分局。到期不缴纳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本决定送达当事人，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河南省自然资源厅或者平顶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新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联系人：张占生 李艳辉

电 话：03752667672

地 址：平顶山市新城区祥云路

